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成如旦”）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国信证券与成如旦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信证券派出顾盼、卞雨晨、林吉、徐鑫呈四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顾盼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前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1年2月26日对成如旦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开始对成如旦进行辅导工作并按期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人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享与讨论等辅导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2、辅导人员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辅导人员帮助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经营动态及2021年下半年以来“限产限电”“能耗双控”等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督促公司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虽然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步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辅导对象也将积极关注自身各部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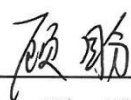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 1、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成如旦规范运营；
- 2、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 3、辅导人员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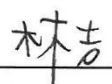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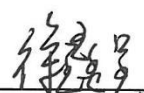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顾 盼


卞雨晨


林 吉


徐鑫呈

